

外交部長
Mohamed SALAH EL-DIN
財政部長
Mohamed ZAKI ABDEL MOTAAL

文件 B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羅 Al Misri 日報發表
部長會議就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法令所公布之修
正案 *

* 譯自亞拉伯文。

部長會議最近開會決定“將搜索與巴勒斯坦戰
爭有關之船舶與飛機及截留違禁貨物之執行法令”
之若干條款修正如次：

(一) 在上列法令（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制定）
第十條中增添第七款，如下：

“食物及其他一切商品足以增強巴勒斯坦
坦猶太民族主義者之作戰潛力者”。

(二) 同條增添第二項如下：

“以上列舉之一切商品即使經過埃及領土
或領海而轉運他地亦均以戰時違禁品論。”

文件 S/3180

祕書長爲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
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

祕書長節略

祕書長收到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五三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來函 [S/3140]。以色列代表在該函第五段內正式援引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²。第
十二條並在該段(甲)項中代表以色列政府要求祕書
長依據該協定第十二條迅速召集當事國雙方代表開
會，按照該條第三項所載對該協定重加檢討。

祕書長茲將與此案有關之下列來往函電抄送安
全理事會各理事以供參考。

- 一.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祕書長致約但
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 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約但哈希米德
王國外交部長致祕書長電。
- 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祕書長致約但
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函。
- 四. 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
交部長致祕書長電。
- 五.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祕書長致約但哈希米
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 六.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
交部長致祕書長電。
- 七. 一九五四年二月七日祕書長致以色列駐聯
合國代表函。
- 八.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祕書
長函。

九.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祕書長致約但哈希
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十.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祕書長致以色列駐
聯合國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祕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
王國外交部長電

茲錄奉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色列駐聯合
國常任代表來函，全文如次：

“關於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之目前情
形實使我國政府深切憂慮。該協定中若干主要
條款迄未見諸實施。爲避免慘淡經營之安全情
勢重陷絕境起見，兩國協定急需重加檢討以期
實施其中各項條款而達成其目的。

“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安全理
事會第六三七次會議中即已代表本國政府提議
以色列與約但兩國各派高級軍政代表立即在聯
合國會所集會以便討論停戰問題。約但代表竟
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三
八次會議中表示拒不接受此議。

“以色列與約但兩國之邊境形勢如此緊張，
亟宜妥善設法以防該協定所劃之區域之和平與
安全再受不良影響。除立即舉行直接談判外，莫
能臻此目的。我方力求當事國彼此同意自動舉
行會議既無成效，本國政府茲乃決定援用停戰
協定之規定求其實現。

“茲請閣下注意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
之第十二條。該條規定，締約國任何一方得在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協定施行屆滿一年後，為該條所定目的，請求聯合國秘書長召集雙方代表會議。第十二條（三）項更規定：“締約國有參加此項會議之義務。”

“是以本人正式援用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向閣下提出下列請求。

（甲）茲代表本國政府根據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要求閣下迅速召集雙方締約國——即以色列及約但政府——之代表會議，以便依據該條第三項所載，對該協定重加檢討。本人奉命與閣下商討以色列及約但兩國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乙）請將本函分送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理事。查第十二條（二）規定停戰協定之談判與簽訂皆遵照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呼籲雙方簽訂停戰協定藉以解除和平所受威脅而臻永久和平之決議案。

“本國政府深信各國政府定不採取足以影響閣下召開會議之任何行動，益且竭力造成有助於會議成功之空氣。”

根據上述第五段以及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茲特邀請貴國政府代表即與本人商酌該段（甲）款所載事項之實施辦法。

祕書長

（簽名）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祕書長電

本月二十四日閣下關於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之來電業已收到。約但政府正在考慮中，結果如何，容當續告。

外交部長

Cr. Hussein F. KHALID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祕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函

一、秘書長業已收到貴國外交部長十一月二十八日臨時復文，藉悉十一月二十三日為依據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一事奉上之電文，約但政府正在考慮中，結果如何擬再示復。

秘書長鑒於情勢之嚴重茲特奉告約但總理，關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電所申邀請是否已蒙接受，至深繫念，蓋本人認為在目前情勢下會議之順利舉行實為各關係方面所一致關注之事也。

二、秘書長認為會議議程應以停戰協定實施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為限。與以色列代表傾談以後，深信當事國他造亦有同感。

三、秘書長願向約但保證，主張由聯合國協助主持此項會議之提議定當優予考慮，依據停戰協定，無論通過秘書長本人抑或由其代表協助主持似均屬可行。

四、此事至關緊要深盼至遲在一月初旬以前示復為荷。

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
祕書長電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閣下為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要求依據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第三項召開會議一事之來電業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專電奉復在案。茲特提出本國政府對於此項邀請之答復。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閣下函中曾提及其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舉行第六三七次會議時代表該國政府提議召集約但與以色列會議討論停戰問題。以色列上述建議稱：“以色列政府提議以色列及約但兩國之高級軍政代表應儘速在聯合國會所開會，討論停戰問題，尤宜討論如何防止邊境事件及各該主管當局如何合作維持邊境安全事宜。”

但以色列代表在致閣下之公函內竟稱約但代表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三八次會議表示不贊成以色列之建議。此說並非事實。約但代表對於出席此項會議之邀請從未拒絕，其所作之下列答覆足資佐證：“本代表團此來係表達約但政府對於 Qibya 屠殺案之見，故無權參加其他任何討論。以色列政府如有提議，其正當途徑似應提交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如獲同意，則舉行此種討論之地點當以耶路撒冷為最宜，良以該地與兩國相距較近，且有交通設備。”以色列對於停戰協定之實施情形如有何種要求或申訴，或認為上述規定之某些部分意義含糊應加闡明或應有所修正以防停戰分界線上發生事端並促成關係國雙方維持分界線安全之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則上述詳細要求儘可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一條之規定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約但出席該委員會之軍政代表——該委員會係在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擔任主席下舉行會議——隨時準備在委員會辦公廳會晤以色列代表並討論全面停戰協定範圍內之上述問題。彼等並願討論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條款之情事及以色列不顧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為 Qibya 事件譴責以色列並請其採取嚴格之措施以防將來再有此類行為發生之決議案，而繼續一再採取之侵略行為。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秘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人爲依據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第三項召開會議一事致閣下一電，已蒙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來電答覆，所示意見均已奉悉。但第十二條第三項措詞肯定必須遵守。閣下於答覆此次邀請時所提各點不足減除本人依據該條規定而應允任何締約國所提開會要求之義務。

關於此點，請參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人就擬行召開會議之範圍及程序問題致閣下之私函。不幸該函直至約但政府審議一月四日閣下來電所示意見之後方克送達。

茲將該函所載會議議程應以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爲限之意見奉告閣下。深信以色列政府亦具有同感，茲敢向約但政府保證，主張由聯合國協助主持此項會議之提議自當優予考慮，按照停戰協定無論通過祕書長本人或由其代表協助主持似均無不可。

約但政府在起草一月四日尊電所載覆文時，不幸尚未獲悉上段所陳意見，尙祈參照此項意見以及本電首段，再行示覆爲荷。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
秘書長電

一九五四年一月六日閣下來電業已收到，敬悉本人爲答覆閣下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來電所發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電關於以色列爲討論該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閣下公函中所提問題而要求召開會議一事，已蒙賜譽。承示保證會議議程僅以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爲限，閣下且認爲以色列政府亦抱同感，不勝感荷。竊以召開會議之目的既不外討論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一如來電所示，則合乎停戰協定之規定及閣下願望之唯一合法途徑厥爲提交依據停戰協定第十一條主管此項問題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迅加討論以資補救。是以前電所陳意見似應再爲閣下陳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舉行會議由休戰督察團之參謀長主持，約但政府出席該委員會之軍政代表隨時準備在該委員會會址晤以色列代表，討論來電所示之問題以及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之條款，違抗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爲 Qibya 事件譴責以色列並着其採取最有力之辦法以防今後再有此類

行爲發生之決議案而一再發生之便略行爲。雖然以色列一再實施侵略行爲，不惜挑釁，根本置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於不顧，但約但政府始終恪守停戰協定之規定，此中誠意尙希亮察。

一九五四年二月七日秘書長致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函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閣下來函，代表貴國政府援用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要求召集締約國雙方代表舉行會議，茲請注意此事發展情形。

十一月二十四日本人已將閣下來函轉送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並請該國政府派其代表與本人討論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十一月二十八日，約但政府答覆業已收到該電並稱考慮結果容再奉告。

十二月二十二日本人再電約但政府，詳細說明本人深感此事實關緊要，而會議議程則應以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爲限。此點本人曾與閣下及以色列代表團其他人員先有討論。本人且曾向約但政府保證主張由聯合國協助主持會議之提議，本人自當優予考慮，依據停戰協定，無論由本人或本人之代表協助主持均屬可行。茲附奉該電之副本一份。

該電因發報上之困難未克及時發出，是以約但政府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之來電對於該電未能計及。茲附上來電副本一份。

次日本人電覆收到來電(附奉副本)，再申十二月二十二日電所言，並請其參酌其中各點再行發表意見。

二月六日又收到約但政府來電茲將該電副本附奉。

關於議程之擬訂可否將影響雙方在停戰協定下之關係之重要問題列入而不援引協定第十二條，本人於寄奉各有關文電之餘深望閣下有以教之。關於緊張局勢之處理以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工作與今後地位之改善，如能在引用第十二條所定辦法之前，先行充分探討，儘量謀求解決此等基本問題實際之辦法，則對當事國與聯合國俱有裨益。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秘書長函

一九五四年二月七日閣下答覆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蕪箋之大函及所附閣下與約但政府之往來文書均已收到。

本國政府對於此項文書均已研究，茲奉命提出下列意見。

一。依據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聯合國祕書長依當事國一造之要求而召開之會議，雙方當事國均有出席之義務。

閣下雖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邀請約但政府討論此項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但約但政府拒不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載之義務已達十二星期之久，不但如此，而且濫引毫不相干絕不相同之條文——該條充分施行五年於茲，在全協定內從未視為第十二條之替代辦法。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會議雖然有其價值且屬必要，但不足成為圓滿實施全面停戰協定所必要之雙方協議，此實早已顯然若揭。

揆諸第十二條之明文，過去二星期中約但在此項問題上所有規避與抗命行爲實屬嚴重違反停戰協定。

二。本國政府認為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所陳各節絕無理由再加修改。本國政府仍舊深信協定施行五年於茲，其間困難叢生，實應由雙方開會加以檢討。查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中亦曾明白表示可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舉行會議，此即以色列所援引之條文。

三。協定第十二條並未規定當事國在此項會議召開以前應先通信討論議程。我方雖然對第十二條之廣泛範圍與目的保留一般立場。惟閣下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致約但政府公函之第三段中對於議程所表示之意見，則與我方對此次會議所抱之意見亦復相同。

以色列政府對於閣下耐勞耐怨大公無私努力實行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實深感荷。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祕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外交部長電

查以色列政府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請本人依據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本人根據該函已與兩國政府及代表交換意見。

閣下二月六日來電所示約但政府對以色列之要求及本人意見所抱之見解業由本人轉達以色列政府之代表。以色列代表於二月十八日代表政府復稱該

國認為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函所陳各節絕無理由再加修改。

以色列政府在交換意見時既一再指陳除依據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定辦法外，絕無其他途徑足以達成協議。且已要求本人依據該條規定召集約但政府代表舉行會議，本人認為召開此項會議實為本人職責所在。

本人致貴國政府電中早已說明會議範圍“應以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為限。”此項意見業經以色列政府二月十八日來函贊同。本人認為依據上述原則確定會議之範圍必須於討論會議議程時進行，而議程乃會議所應首先討論之項目。如果不能依照此項意見而議定議程，則此項會議顯然不克達成其任務。茲向以色列及約但政府再度聲明，此項會議在必要時可由本人為主席，深信本人到會則議程問題當能解決。在本人不克出席時當由本人之代表 General Bennike 代理。

兩國政府如以此項辦法為妥善，則當設法在耶路撒冷籌備會議事宜。

貴國政府對於舉行此項會議之日期意見如何，請即示知以便就此項問題作最後決定。

最後本人自當參酌兩國政府之意見確定在耶路撒冷舉行會議日期屆時邀請貴國政府及他造代表一致出席，在本人主持下，討論實施停戰協定時所發生之若干有限度之具體問題。

祕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祕書長致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函

閣下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代表貴國政府來函，要求本人根據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本人業已據此與兩國政府代表交換意見。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約但政府來電表示其對以色列之要求及本人意見所抱之見解，業由本人送請閣下轉達以色列政府。二月十八日閣下來函代表貴國政府復稱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閣下來函所稱各節絕無理由再加修改。

以色列政府在交換意見時既一再指陳除依據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定辦法外，絕無其他途徑足以達成協議，且已要求本人依據該條規定召集約但政府代表舉行會議，本人認為召開此項會議實為本人職責所在。

本人在致約但政府電中早已說明會議範圍應以“全面停戰協定實施時在一定限度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爲限”。據二月十八日閣下來電，此項意見業經以色列政府贊同。本人認爲依據上述原則確定會議之範圍必須於討論此項會議之議程時進行而議程乃會議所應首先討論之項目。如果不能據依本人所陳此項意見而議定議程，則此項會議顯然不能達成其任務。茲向以色列及約但政府再度聲明，此項會議在必要時可由本人任主席，深信本人到會則會議議程問題當能解決。在本人不克出席時當由本人之代表 General Bennike 代理。

兩國政府如以此項辦法爲妥善，則當設法在耶路撒冷籌備會議事宜。

貴國政府對於舉行此項會議之日期意見如何，請即示知以便就此項問題作最後決定。

最後本人自當參酌兩國政府之意見確定在耶路撒冷舉行會議日期，屆時邀請貴國政府及他造代表一致出席，在本人主持下，討論實施停戰協定時所發生之若干有限度之具體問題。

祕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文件 A/3180/Add.1

祕書長爲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事與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及以色列政府之往來函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祕書長節略

祕書長茲將與此案有關之下列來往新函電抄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以供參考：

- 一.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致祕書長函
- 二.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祕書長復以色列代表函
- 三.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祕書長電
- 四.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祕書長復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電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代表致祕書長函

關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閣下來函，茲將本國政府之意見奉告如次：

承閣下慨允擔任此項會議首次會議之主席，以色列政府不勝歡迎，益且希望雙方當事國在閣下領導下，所有議事規則及議程問題均能順利解決。

以色列政府希望雙方當事國在討論議事規則及議程時確能同意直接負責主持會務。

倘閣下認爲耶路撒冷爲最適當之開會地點，則以色列建議在該城以色列部分及約但部分輪流舉行。

以色列政府希望閣下便中儘速召開會議。

以色列大使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祕書長覆以色列代表函

關於召集兩國政府代表開會處理“實施停戰協定時在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之具體問題”一事，二月十八日本人所發電文，已經以色列政府於二月二十四日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於三月二十四日答覆在案。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之復文稱該國政府對於討論所述問題之適當辦法，態度不變。

本人認爲對於此事，目前無再加推動之必要。

茲附奉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之復文副本一份，即請查照爲荷。

祕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祕書長電

關於閣下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第三項邀請本國政府與他造當事國政府代表參加以閣下爲主席在耶路撒冷舉行之會議一事，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本人所奉一電及二月十八日閣下來電以前，迭經公文往返在案。約但政府對於閣下最近來電所示意見，業已慎重考慮，以前所奉各電，早已詳細表示，討論所指問題之唯一正當辦法爲經由依據協定第十一條有權處理此項問題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此項態度實無再加改變之理由。茲特再度聲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係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所主持，約但政府出席該委員會之代表隨時準備依據第十一條在